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醫院(以下簡稱○○○○醫院)。</p> <p>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肝上皮細胞癌(肝細胞癌)(診斷代碼：C220)」。</p> <p>三、核定內容：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認為目前癌症無復發或轉移狀態，僅需定期追蹤，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件經該署將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及所附資料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認為所檢附 111 年 12 月 26 日電腦斷層檢查報告，無法佐證肝癌復發或轉移情形，原核定並無不當。</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診斷證明書」、「醫學影像部檢查報告」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 (一) 申請人因罹患肝上皮細胞癌，經射頻消融術治療，前經申准核發診斷病名為「肝上皮細胞癌(肝細胞癌)」之重大傷病證明(效期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有案。 (二) 嗣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4 日委由○○○○醫院申請換發「肝上皮細胞癌(肝細胞癌)」之重大傷病證明，惟依申請人 111 年 12 月 26 日腹部 CT 檢查之影像報告記載「no evidence of recurrent/residual tumor in the study」(報告中無證據顯示復發或殘餘腫瘤)，並未發現有再發之徵象，其病情尚難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所列「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條件。 (三)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p> <p>四、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一)甲狀腺惡性腫瘤。(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